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规则要求作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张方华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